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605號

原告 鼎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榮富

被告 黃莉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3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8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98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於桃園市楊梅區台66線東向15公里500公尺處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至追撞前方由原告所有、法定代理人謝榮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1萬7644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7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  
0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8 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道  
0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維修估價單等為證，並經本院調  
12 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  
15 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

1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2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1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22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4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25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  
26 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  
27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28 (四)查系爭車輛為107年9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7頁），至112年11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  
30 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  
31 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又故價單上系爭車輛維修費原為80萬5733元(零件為62萬785元)，然原告表示後有減價為71萬7644元(見本院卷第41頁)，是依比例計算後維修零件費用為55萬2916元(計算式：71萬7644元X 62萬785元/80萬5733元=55萬29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折舊後為5萬531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共計22萬38元(計算式：5萬5310元+16萬4728=22萬3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應於113年2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552,916 \times 0.369 = 204,026$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52,916 - 204,026 = 348,890$    |
| 第2年折舊值   | $348,890 \times 0.369 = 128,740$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48,890 - 128,740 = 220,150$    |
| 第3年折舊值   | $220,150 \times 0.369 = 81,235$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20,150 - 81,235 = 138,915$     |
| 第4年折舊值   | $138,915 \times 0.369 = 51,260$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138,915 - 51,260 = 87,655$      |
| 第5年折舊值   | $87,655 \times 0.369 = 32,345$   |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87,655 - 32,345 = 55,310$       |
| 第6年折舊值   | 0                                |
| 第6年折舊後價值 | $55,310 - 0 = 55,310$            |